

# 更新人行道 市民更舒心

■本报记者 齐国霞  
挖去原有路面，平整路基后用混凝土浇筑路基，然后再铺上彩色陶瓷颗粒，增设步行乐道和骑行乐道……目前，我市在市区多条道路实施人行道畅通工程，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10月11日上午，记者在市区黄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向东看到，施工人员正在拆除部分路边花坛，把只能容3人并行的人行道拓宽2米，使人行道宽敞了许多。  
“这一段路太窄，学生上学、放学时，电动车、自行车、行人都走人行道，经常拥堵。人行道拓宽后，有利于通

行。”市民赵先生说。  
记者沿辽河路向东走到交通北路，看到多台工程机械在人行道施工，有的运送渣石，有的平整路基，有的铺设混凝土路基，一派繁忙景象。  
随后，记者又到汉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看到嵩山路向西的人行道也在进行改造。汉江路与伏牛山路交叉口附近一家商店老板对记者说：“以前，俺店门前的人行道又窄又不平。人行道改造后，大家走着也方便，对俺的生意也有好处。”  
据介绍，此次人行道畅通工程主要对汉江路（嵩山路至白云山路段）、辽河路

（嵩山路至交通北路段）、湘江路（京广铁路至解放路）、舟山路（黄河路至沁江路），以及金山路沙河桥北引道的人行道进行改造，除了畅通、拓宽人行道外，还对废弃市政设施进行清理，进一步提升道路品质，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施工中，我们尽量保留绿化带和树木，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班加点施工，减少对市民出行的影响，争取用最短的工期完成改造任务。”市住建局工作人员说。  
据介绍，未来我市将分批次对市区部分道路的人行道进行升级改造，让市民走

上平坦宽阔的人行道，切实解决市民出行的难点痛点问题，为市民创造一个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擦亮城市幸福底色。



##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人气之星”揭晓 我市青年演员蔡月霞上榜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9月28日至10月4日，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在北京园博园举办。在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人气之星”评选中，我市青年演员蔡月霞入选。  
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主场活动期间，包括漯河市豫剧团在内，来自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50家优秀院团、艺术院校的戏曲演员，不仅演出了京剧、评剧、昆曲、河北梆子、豫剧、越剧、黄梅戏等各大剧种的经典选段外，还演出了吕剧、晋剧、川剧、沪剧、楚剧、陇剧等地方特色剧目。这些精彩戏曲演出吸引

了全国各地游客10万人次游园观看。  
本次评选活动以线上投票的方式开展，根据参评演员的得票排名选出十名第七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人气之星”。漯河市豫剧团青年演员蔡月霞表演了《秦香莲》《扈家庄》等选段，以唱腔流畅、吐字清晰、表演风格朴实赢得观众喜爱。  
蔡月霞是市豫剧团国家三级演员，也是豫剧“小生之帝”、王派小生创始人王素君先生的再传弟子，曾荣获第十届河南省青年戏剧演员大赛文华表演一等奖。



十月十二日，市第九届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市直机关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开幕式排练在市体育场火热进行。图为一千名演员排练心意六合拳节目。  
本报记者 杨光 摄



10月12日，市第九届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市直机关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足球比赛在市体校体育场举行。社会组足球比赛从10月10日至15日进行，共有8支队伍参加。目前，四强已经产生。图为郾城区水源足球队和舞阳县足球队比赛中，最终双方1比1战平。  
本报记者 杨光 摄



10月12日，市第九届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市直机关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中国象棋比赛在市职工棋院举行，30名棋手参加。  
本报记者 王嘉明 摄



10月12日，市第九届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市直机关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乒乓球比赛在市体育馆举行，60多名运动员参加。  
本报记者 杨光 摄

## 市第九届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市直机关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 四个项目决出名次

本报讯(记者 杨光)10月12日，经过激烈比拼，市第九届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市直机关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国象棋、

羽毛球、青少年组篮球，社会组篮球四个项目决出名次，并举行了颁奖仪式。  
当天下午4点举行了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国象棋、羽毛球项目的颁奖仪式。市

城市管理局等9家单位获得中国象棋团体一等奖，漯河日报社等12家单位获团体二等奖，市中心医院等8家单位获团体三等奖。市税务局等8家单位获羽毛

球团体一等奖，漯河日报社等16家单位获团体二等奖，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0家单位获团体三等奖。  
当晚7点举行了篮球项目的颁奖仪式。在青少年组篮球比赛中，舞阳县成为最大赢家，分获小学男子组、初中男子组、高中男子组第一名，郾城区获小学女子组和初中女子组第一名，高中女子组第一名被源汇区夺得。  
在社会组篮球比赛中，西城区、郾城区、召陵区获一等奖，舞阳县获女子组一等奖。

## 借钱不还 被列入失信名单

■本报记者 张玲玲  
10月12日，记者从召陵区人民法院获悉，马某某因借款不还，被诉至法院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因银行卡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将马某某诉至法院。经过审判，召陵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马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本金及其他费用合计70722元。  
因被执行人马某某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召陵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依法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马某某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召陵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将马某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马某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0月12日，市合唱协会联合市第二高级中学，到召陵区第二中心小学开展帮扶乡村学校少年宫音乐课堂活动。  
本报记者 王嘉明 摄



10月12日，源汇区老街街道滨西社区联合五一路小学，在滨西社区居委会开展“弘扬好家风 传递正能量”家家训家家教主题活动。  
本报记者 孙震 摄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漯河日报”“漯河手机报”微信公众号。  
漯河发布客户端 | 漯河手机报 | 漯河日报微信



如发现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可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漯河发布APP进行报料。



泰山南路与银江路交叉口向南约5米路东，人行道花坛瓷砖破损、脱落。



丹江路与翠华山路交叉口向西约5米路北，人行道信号灯不亮。



汉江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向西约90米路北，排水管道堵塞，污水横流。



岷山路与环城路交叉口向北约10米路东，垃圾堆积。